|  |  |  |  |
| --- | --- | --- |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年度委外研究報告提要表 | | 填表人：劉春堂  填表日期：104年3月10日 | |
| 研究  項目 | **期貨交易法第106條各款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效果之研究** | | |
| 研究  單位  及人員 | 研究單位：輔仁大學  計劃主持人：劉春堂 教授  共同主持人：郭土木 教授  共同主持人：郭大維 教授 | 研究  時間 | 自103年6月15日至104年1月15日 |
| 報告內容提要 | | | |
| 壹、研究內容重點：  操縱行為(Manipulation)係以人為之因素扭曲自然供需所形成公正價格之機能，其危害市場之運作、衝擊市場之公平與公正性影響市場之功能甚鉅，故有期貨市場之國家，在法令上都有嚴格規定予以禁絕，然期貨市場可能涉及操縱之因素較證券市場複雜，不祇是期貨交易市場之本身而已，現貨商品市場之運作亦可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期貨市場之價格，甚至期貨與現貨交叉配合之炒作行為，其犯罪之行為態樣相當多，較為常見者如囤積(Corner)、擠壓軋空(Squeezes)、散布不實資訊等行為，其危害市場秩序與公平交易之機制甚鉅，有嚴加取締之必要。  對於期貨交易操縱行為我國期貨交易法第106條已有規定，市場雖時有炒作操縱之傳聞，但司法實務案例上卻仍然付諸闕如，未如證券交易法第155條適用案例之頻繁，顯見國人對期貨交易操縱行為之行為態樣與構成犯罪法律要件之認知尚有待充實之空間，準此本研究案以從外國立法例、案例等以比較之方式，來加以探討操縱行為之態樣及其構成要件，同時也對於我國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出研析，以作為對於未來在執行上之參考，期能為我國期貨交易市場之健全管理提供可行之建言。  貳、相關建議：  　一、期貨交易操縱炒作市場行情行為之刑事責任規定：  （一）鑑於現行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規定主觀要件僅規定意圖影響其交易價格，對於意圖造成其交易活絡之表象部分尚無規範，因此建議於序文中將「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價格」或「造成期貨交易活絡之表象」並移列。  　　（二）參照證券市場操縱禁止之規定增訂散布流言之操縱型態。  　　（三）參照證券市場操縱禁止之規定增訂沖洗買賣之操縱型態，建議增列一款規定：「意圖抬高、維持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期貨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對於以同樣價格及數量買進及賣出相同之期貨契約，製造買賣期貨交易契約之假象者即構成本罪。  （四）參照證券市場操縱禁止之規定增訂相對委託之操縱型態，建議增列一款規定：「意圖抬高、維持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期貨交易活絡之表象，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期貨交易契約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即構成本罪。  （五）期貨交易因為係以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效果，其財務、風險等皆較證券市場高，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刑事責任規定在幾經修正與調整之後已遠較期貨交易法第112條之規定為高，當初期貨交易法參照證券交易法制定之刑度一直未調整，從期貨交易操縱炒作市場行情行為犯罪之惡性與刑事責任法律適用之完整性言，建議期貨交易法第112條之刑事規定應配合修正序文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並增訂第2項為：「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六）增訂期貨交易操縱炒作市場行情犯罪之自白與從刑規定，建議比照增訂第3項為：「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及第4項為：「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期貨交易操縱炒作市場行情行為之民事責任規定：  　　（一）增訂期貨交易操縱炒作市場行情行為民事損害賠償之規定，建議於期貨交易法第106條第2項增訂為：「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增訂期貨交易操縱炒作市場行情行為民法特殊形態侵權行為之規定，建議增訂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善意買入或賣出之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直接將期貨交易操縱炒作市場行情行為認為是一種獨立類型之侵權行為責任。  　　（三）推定期貨交易操縱行為之主觀故意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  　　（四）期貨交易操縱行為損害賠償建議明訂以行為後第二天價位作為計算基礎，建議以擬制之方式直接比照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規定，將其納入期貨交易法第106條第4項之規定，增訂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期貨交易契約之價格，與行為後二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 | |